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4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四个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外国语学院外来流动人员管理规定》《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浙江外国语学院接警求助服务中心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并减少火灾隐患及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学院（部）、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凡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教职工家属和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管理内容，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情和扑救初期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消防安全职责。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

代表人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防火安全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审定消防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审定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计划；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五）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八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保卫部（以下简称安保部），代表学校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责任，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检查、监督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组织并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相关工作台账，按照相关要求上报信息数据；

（四）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管理；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和指导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并定期对志愿消防队、消防安全联络员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演练；

（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检查、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七）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防物防建设，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

（九）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和处理火灾事故，对火灾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十）受理各校内单位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备案；督促、协助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报审、验收工作；审批并检查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应履行以下主要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加强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教育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强化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和消防技能；

（三）与合作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约定；

（四）遇有火灾发生，应立即报警，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五）做好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报审和备案；

（六）负责本单位外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安保部负责公共区域消火栓和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统筹消防给水管网，消防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具体由校园建设处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根据维修额度划分）。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网络中心（机房）、高配房、水泵房、消监控室、图书馆、保密室、档案室、体育场馆、会堂（学生活动中心）、校园文化社区、超市（店铺）、宾馆、山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库房、新能源车辆和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及开展其他文体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等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上述消防

重点单位（部位）的业务管理处室（单位）是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各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切实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定期对各自使用或管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巡查；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存在故障、缺损的应立即维修（报修）、更换，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其他各单位负责定期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

校内市场化经营项目由相关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进行管理与监督。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更新由各经营单位自行负责；所需消防器材等产品需自行配置，配置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相关标准建立校园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防护等器材装备，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并设置明显标识。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活动场地及活动所需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须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在配电间、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

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应对十年以上建筑物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及时排除隐患。

第十七条 校园内严禁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场所和校内山林区域吸烟、使用明火；禁止在教室、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磁炉、电水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不得在门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因其他安全需要设置的，必须同时设置可以随时打开的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识。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工程项目的负责单位须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安全标志和消防器材等，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计方案报安保部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由相关单位负责。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建筑原有的消防设施。工程交付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原防火设计。

第二十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除实验室等教学需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外，禁止在教室、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存放、使用易燃

易爆危险物品。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向安保部办理报备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员，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

凡在实验室里开展有消防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项目实施前应就所涉及危险品的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和保障措施等进行报备，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安保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相关要求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严禁在教室、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严禁“飞线”、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二十四条 校内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校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校内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扑救初期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安保部和学校办公室等部门报告。学校应及时向属地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安保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或安保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放假期间应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暂停使用的实验室、实训室等场所应断水、断电、断气。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月检查”的工作机制，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并做好巡查和检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在开学等重大活动前须全面开展有针对性地检查，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实验室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防火巡查应详细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并及时扑救。

第三十条 对具有下列行为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整改：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改装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六)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七)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八)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 (九)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 对火灾隐患经安保部或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及学校安保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核查、消除。对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安保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责任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报安保部存档备查，由安保部组织复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及时更新。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消防巡查、值班，消防设施维护维修等记录的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其他消防档案保存时间按照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城市规划布局等外部因素造成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分层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微型消防站及志愿消防队队员；
- (五) 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开展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培训和模拟演练；
- (二)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模拟演练；
- (三)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四)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通过校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各单位应组织新入职的教职员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由用工单位负责。

第六章 灭火、应急处置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处置预案，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二）疏散引导程序和措施；
- （三）救护工作程序和措施；
- （四）防护警戒工作程序和措施；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处置预案。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消防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八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第四十五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外院办〔2015〕65号）同时废止。

浙江外国语学院外来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外来流动人员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科研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与服务规定》《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流动人员，指在校内从事务工、承包经营或租借校内场所开展服务活动的人员。

在校全日制学生、外籍专家、留学生、港澳台地区人员及短期交换生，其管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条 外来流动人员管理遵循“谁用工、谁负责，谁接收、谁管理，谁受益、谁监督”原则。用人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将规范用工、教育引导与权益保障相结合，确保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保部门职责：

- (一) 统筹协调与监督指导全校流动人员管理工作；
- (二) 配合公安机关实施居住登记管理及《浙江省居住证》申领等行政服务工作；
- (三) 监督用工单位规范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 (四) 协调处理涉及流动人员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用工单位管理责任：

- (一) 严格核验聘用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健康体检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二）规范订立劳动合约，切实保障劳动者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及校纪校规教育；

（四）建立健全人员动态管理台账，按规定为校外人员办理相关校园身份证明和进出校手续，并向安保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章 服务与规范

第六条 凡在校内连续居住满 30 日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用工单位应当通过“浙里办”政务服务平台或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为其办理电子居住证申领手续。集体申报情形应由用工单位统一提交申报材料，安保部门配合完成相关申办工作。

第七条 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一）招用未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

（二）聘用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三）擅自安排外来人员在校内非指定区域住宿（经审批备案的值班岗位除外）；

第八条 承接学校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与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向安保部门报备从业人员名册及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等材料。

第九条 外来流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条 用工单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除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民事及

刑事责任外，学校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外来工作人员如存在拒不遵守校园管理规范、违背校纪校规之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用工单位应立即解除劳务聘用关系，并负责督促其限期离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保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外来人口管理规定》（浙教院发〔2015〕64号）同时废止。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提升防火、防盗、防泄密、防泄漏、防破坏等综合防控水平，切实保障教学、科研秩序与校园生活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浙江省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涵盖以下范畴：

- （一）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专项研究场所；
- （二）机要室、档案室、试卷保管室、高风险实验室、高价值设备存储区等核心设施；
- （三）生物、化学、爆炸类实验室及危险品全流程管理场所；
- （四）管制物品、贵重物资集中区域；
- （五）财务资金结算核心区域；
- （六）安防信息中枢系统及网络基础设施；
- （七）餐饮服务关键区域与能源保障核心设施；
- （八）校园周界安防节点及交通枢纽区域；
- （九）人员密集公共区域及大型活动场馆；
- （十）其他重点防护区域。

第三条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校、二级单位、责任岗位”三级安全管理。

第四条 重点要害部位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须指定分管领导或专职安全管理员，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重点要害部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危化品管理、涉密信息保护、贵重物资保管、安全防范等专项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条 重点要害部位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按要求做好日常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第七条 重点要害部位所在单位须按照有关要求配置完备的人防、物防、技防。

第八条 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需根据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专业培训，持续强化专业素质，有效提升安全素养。

第九条 重点要害部位须建立动态安全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区位信息、管理人员名录及安全责任人变更情况等。

第十条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第十一条 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浙外院〔2015〕89号）同步废止。

浙江外国语学院接警求助服务中心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110”接处警工作，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外院〔2022〕36号）及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本校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快速响应原则：接警后即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相关人员须在第一时间抵达事发现场。

（二）分级处置原则：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启动分级预案（一般事件由安全保卫部牵头处置，重大事件须立即上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协同联动原则：建立与舆情监测、后勤保障、学生工作、医疗救护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机制。

（四）依法依规原则：处置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第三条 校园报警求助服务中心由安全保卫部负责组建和管理，全天24小时受理师生的紧急电话报警、求助以及对校园安全工作及安保人员的投诉。

第四条 接警后应立即介入处置的紧急情况包括：

- （一）涉嫌违法的暴力冲突、盗窃、诈骗等治安刑事案件；
- （二）存在火灾隐患或火情；
- （三）涉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 （四）突发性人身伤害或重大财物损失事件；
- （五）可疑人员活动、危险物品存放等安全隐患；

- (六) 突发疾病、自伤自残等紧急医疗救助;
- (七) 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突发故障;
- (八) 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引发的设施险情;
- (九) 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秩序的风险隐患;
- (十) 其他需要立即处置的紧急事件。

第五条 接警后的处置流程如下：

(一) 接警受理：值班人员应准确记录接警时间、事发位置、事件性质及报案人信息，专线电话保持全天候畅通。

(二) 分级响应：一般事件：安全保卫人员须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同步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值班领导；重大事件（含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步上报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 现场处置：1.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人员疏散；2.优先开展伤员救治（同步联系 120 急救），保护现场及取证，有效控制涉事人员。

(四) 联动协作：1.根据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后勤保障组负责物资调配及工程抢险；2.宣传工作组实施舆情管控，发布官方通报。

(五) 信息归档：事件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做好工作台账。

第六条 接警求助服务中心的联动及保障如下：

(一) 安全保卫部负责校园“110”24 小时值守，配置防暴处突装备及消防应急救援器材；

(二)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三) 后勤服务中心保障应急车辆及工程抢修设备，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及医疗救护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工作人员的政治、法律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经常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考核，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每学期组织开展反恐防暴、消防疏散及处置各种案（事）件的预案演习，增强工作人员的协调配合能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协同作战能力。

第八条 对因失职渎职导致事态升级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行政及法律责任；对存在瞒报、漏报、谎报行为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安保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报警求助服务中心工作规定》（浙外院办〔2015〕69号）即行废止。